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收購杭州朗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與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7,045,500元(約103,584,145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公司間接擁有項目公司的50%股權。項目公司擁有於四川省簡陽市以建設一經營一移交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3,000噸，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1,500噸，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1,500噸。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與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7,045,500元(約103,584,145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買方： 科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徐中平，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科維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

根據協議的條款，科維將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並支付代價。

### **代價**

代價初步協定為人民幣87,045,500元（約103,584,145港元），按訂約各方協定的目標權益應佔資產淨值釐定，並根據協議條款作出調整。初步代價須扣除協議未有披露的目標公司任何負債。

根據協議的條款，代價將分開若干期數支付。每一次付款時，如(1)目標公司、簡陽綠保及項目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表現及合規情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2)不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罰款或索償；及(3)賣方、目標公司及簡陽綠保並無違返協議項下聲明及保證、則代價須於完成特定主要條件後以現金分期支付：

## 時間

## 金額

於協議日期已經支付	人民幣46,000,000元
於下文「條件」一段條件1至4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下文「條件」一段條件5也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8,000,000元
於下文「條件」一段條件6也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7,000,000元
於下文「條件」一段條件7也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	代價餘款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主要先決條件

完成及支付代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簽署協議及附屬文件並宣告生效；
- (2) 完成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 (3) 取得項目公司與簡陽市人民政府簽署的特許經營權協議；
- (4) 項目公司取得簡陽市垃圾焚燒環保發電項目的立項批覆；
- (5) 簡陽綠保的100%股權轉讓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並完成工商登記手續；
- (6) 項目公司的股東已經簽署股東協議；
- (7) 賣方提供稅務完稅證明。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條件根據協議達成後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簡陽綠保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簡陽綠保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持有簡陽綠保的100%股權，簡陽綠保持有項目公司的50%股權。項目公司擁有於四川省簡陽市以建設－經營－移交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3,000噸，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1,500噸，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1,500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485
除稅後虧損淨額	(99)	(5)

  

	於2017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369	2,028
資產淨值	1,095	1,194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相關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賣方為自然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擴闊收入來源及鞏固資產基礎。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亦能夠將地理版圖伸延至四川省，對日後開拓當地市場實屬關鍵。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 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87,045,5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簡陽綠保」	指	簡陽市綠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科維」	指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朗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協議日期由徐中平100%持有
「賣方」	指	徐中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